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4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购买原材料）51,282.00元，与关联方

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10,925,614.00元，共计发生关联交易10,976,896.00元，占2016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66%，未超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为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的担保；为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实际发生担保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逾期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	2015.11.03	2,590.22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0.21	否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	2016.02.05	3,610.65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2.05	否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	2016.05.30	303.86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5.29	否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	2016.02.19	4,099.88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2.19	否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	2016.05.04	200.5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5.03	否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	2016.05.23	1,711.7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5.22	否
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6.04.25	4,577.7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4.23	否

2、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094.51万元，占公司2016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06%。

3、上述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2016年4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5月13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上述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行为有助于解决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5、通过对2016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2016年半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五、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管道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查阅本次议案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母公司管道业务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包括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除外）、存货、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应付账款等划转至纳川管业；同时以武汉纳川100%股权、天津纳川100%股权、四川纳川100%股权、江苏纳川100%股权、惠州广塑100%股权划转至纳川管业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向子公司进行业务转移符合公司当前的战略规划及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战略的落实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管道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 燕：_____.

陈岱松：_____.

邱晓华：_____.

时间：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